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輔導計畫 利益迴避聲明書

計畫名稱：區域特色資源產業加值推動計畫-○○○○○○○(子計畫名稱)

立聲明書人 (廠商負責人) 為申請輔導○○○○○○○○○○○○○○○○ (個案計畫名稱)，謹依照「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計畫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聲明如下：

聲明事項	是	否
1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是否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組？		
2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間，近三年是否曾有指導博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3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是否為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4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於審查本契約時，是否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或共同申請？		
5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間，是否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6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間，於現在或三年內是否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7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間，於近三年是否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8 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是否有擔任申請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8.1 若 8 為是者，是否係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本聲明書所稱「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指輔導案件之審查人及本中心委託辦理計畫執行之相關人員。 *本聲明書所稱「審查人」，指審查本中心輔導案件之學者專家。 *本聲明書所稱「申請人」，指申請輔導之產業或個人、及其負責人、計畫主持人包含共同主持人。 *聲明書所稱「關係人」，指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立聲明書人已詳閱本聲明書並切結所為聲明皆為屬實。

立聲明書人（親簽）：

日期：110 年 3 月 29 日